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43号

上海曹杨新村街道社区工作者事务所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3月2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枫桥路8号209室变更为枫桥路8号522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03月26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
年03月27日印发